



长 治 市 财 政 局
长 治 市 农 业 农 村 局
长 治 市 规 划 和 自 然 资 源 局
中 国 银 保 监 会 长 治 监 管 分 局

文件

长财金〔2020〕34号

长治市财政局 长治市农业农村局 长治市规划
和自然资源局 中国银保监会长治监管分局
关于印发《长治市加快政策性农业保险
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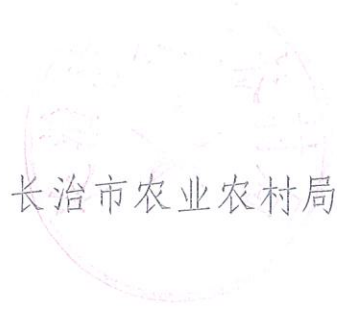
各县（区）财政局、农业农村局、林业局、各银保监组；市直有关部门：

为贯彻落实省财政厅、省农业农村厅、省林业和草原局、山西银保监局《关于加快政策性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》（晋财金〔2019〕125号）文件精神，现将《长治市加快政策性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长治市加快政策性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



长治市财政局



长治市农业农村局



长治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

中国银保监会长治监管分局

2020年8月11日

长治市加快政策性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 发展的实施方案

建立健全我市政策性农业保险体系，是提高农业抗风险能力、促进农业持续稳定发展、增加农民收入的有效手段。为落实我省农业“特”“优”战略，扩大特优农产品的种植规模，保护农民的种植积极性，助力乡村产业振兴和脱贫攻坚，保障农民收入稳步增长，根据省财政厅、省农业农村厅、省林业和草原局、山西银保监局《关于印发〈加快政策性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〉的通知》（晋财金〔2019〕125号）精神，结合实际，现制定实施方案如下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（一）指导思想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，落实创新、协调、绿色、开放、共享新理念，紧紧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和打赢脱贫攻坚战，以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，完善农业支持保护制度，优化农业保险运作机制，将加快农业保险发展作为扶持农业优势特色产业、助力精准脱贫、深化农村改革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重要内容，切实加快推动农业保险“扩面、提标、增品”，提高农业保险服务能力，助力我市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。

（二）基本原则

政府引导。充分发挥政府组织推动和政策导向作用，结合农业产业发展规划，建立健全农业保险发展工作机制和稳定资金投入增长机制，大力推进农业保险工作。

市场运作。切实发挥市场资源配置功能，坚持以产业发展和市场需求为导向，强化创新引领，充分调动保险机构在农业保险经营中的创造性、主动性、积极性，规范保险经营，提高农业保险服务质量。

自主自愿。充分尊重农民、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和保险机构等意愿，不得强迫、限制其参加农业保险。鼓励各县（区）因地制宜探索符合本地特点的农业保险经营模式，充分调动各方的积极性。

协同推进。加强协同配合，政府有关部门和保险机构要按照职责分工，在农业保险宣传、承保、查勘、定损、理赔和防灾减损等方面协调一致、密切配合，确保农业保险工作顺利推进。

（三）发展目标

到 2022 年，基本建成保险品类较全、保障水平较高、农户满意度较高的农业保险体系，稳步推进农业保险扩面、提标、增品，逐步提高中央、省级政策性农业保险保障水平，大力发展地方区域特色农业保险，全面提升农业保险服务保障能力，更好地

服务乡村振兴战略实施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政策性农业保险包括中央险种和地方险种两大类。中央险种由中央和地方财政按照保费的一定比例，为投保的农户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等提供补贴。地方险种由地方政府自行开展并由省、市、县三级财政给予保费补贴。

（一）中央险种

中央政策性农业保险按照中央统一部署，选择涉及面广、产量大、对保障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和促进“三农”发展具有重要意义等方面的品种。目前，中央开展的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险种为种植业、养殖业和森林三大类。种植业包括小麦、玉米、马铃薯、油葵和油菜；养殖业包括能繁母猪、奶牛、育肥猪；森林包括公益林和商品林。

1、种植业

（1）小麦保险金额为400元/亩，费率5%，保费20元/亩。分担比例：产粮大县为中央42.5%、省级32.5%、市级10%、农户15%；非产粮大县为中央40%、省级25%、市级10%、县级10%、农户15%。

（2）玉米保险金额为360元/亩，费率7%，保费25.2元/亩。分担比例：产粮大县为中央42.5%、省级32.5%、市级10%、

农户 15%；非产粮大县为中央 40%、省级 25%、市级 10%、县级 10%、农户 15%。

(3) 马铃薯保险金额为 500 元/亩，费率 6%，保费 30 元/亩。分担比例：中央 40%、省级 40%、农户 20%。

(4) 油菜、油葵保险金额为 300 元/亩，费率 6%，保费 18 元/亩。分担比例：中央 40%、省级 25%、市级 10%、县级 10%、农户 15%。

2、养殖业

(1) 能繁母猪保险金额为 1500 元/头，费率 6%，保费 90 元/头。分担比例：中央 50%、省级 12%、市级 9%、县级 9%、农户 20%。

(2) 奶牛保险金额为 8000 元/头，费率 7%，保费 560 元/头。分担比例：中央 50%、省级 12%、市级 9%、县级 9%、农户 20%。

(3) 育肥猪保险金额为 800 元/头，费率 5%，保费 40 元/头。分担比例：中央 50%、省级 12%、市级 9%、县级 9%、农户 20%。

3、森林

(1) 公益林保险金额为 800 元/亩，费率 0.225%，保费 1.8 元/亩。分担比例：中央 50%、省级 30%、市级 10%、县级 10%。

(2) 商品林保险金额为 800 元/亩，费率 0.225%，保费 1.8 元/亩。分担比例：中央 30%、省级 30%、市级 10%、县级 10%、农户 20%。

(二) 省级试点险种

1. 从 2020 年开始，省级开展的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品种为谷子，采用创新型天气指数等方式开展试点，我市保险试点县为沁县。

2. 保险金额 600 元/亩，费率 6%，保费 36 元/亩。试点期为 2020-2022 年。

3. 保费分担比例：省级 50%、市级 10%、县级 10%、农户 30%。

(三) 县级特色险种

各县（区）要因地制宜根据农业产业政策、区域生产特色以及本级财力状况，围绕产业集群打造和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创建，科学选择地方特色险种，加大奖补力度开展保险试点。有条件的县（区）政府至少在特色畜禽（肉牛、肉羊、肉蛋鸡）、小杂粮、鲜干果、中药材、特色瓜菜等地方区域特色农产品中开展一种特色农产品保险。对未纳入省级试点区域的县（区），要积极争取中央、省级农业保险奖补资金，打造县（区）特色农产品。

三、保障措施

(一) 加强组织领导。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快农业保险

高质量发展工作，加强沟通协调，形成工作合力。市财政局会同农业农村局、规划和自然资源局、长治银保监分局等部门成立农业保险工作小组，全面统筹协调我市农业保险工作，研究农业保险发展战略、制定扶持政策和开展综合评价、监督管理等。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市财政局，负责承办具体事务。各县（区）财政局要会同相关部门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工作方案，成立相应工作机构，统筹推进本地区农业保险工作。

（二）积极宣传引导。利用广播电视、报刊、网络等多渠道宣传农业保险政策，鼓励农户参与农业保险。将农业保险有关内容列入新型职业农民培育课程，做到“培训进村、宣传到户”。保险机构要建立专门的农业保险宣传教育培训计划，提高宣传效果，引导社会公众关注农业保险，积极支持参与农业保险工作。及时总结、交流、宣传工作中的好经验、好典型和好政策，促进齐抓共管，营造良好社会氛围。

（三）加大财政资金支持。各县（区）财政部门要建立稳定的农业保险投入增长机制，将本级承担的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纳入财政预算，做好保费补贴资金的筹集工作，及时拨付保费补贴资金。强化补贴资金管理，建立健全资金绩效目标管理机制和绩效评价体系，开展全过程绩效管理。

（四）依法选择保险承保机构。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由

各县（区）通过政府采购方式选择，以乡（镇）为单位，每个乡（镇）由一家保险经办机构承保。承保机构的选定应按照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和优胜劣汰的原则，从保险服务能力、保险方案、承保理赔经验、农户满意程度等方面综合考虑。原则上每3年一个协议期，一年一考核评价。合同一年一签。

（五）提高农业保险服务水平。保险机构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，建立健全基层保险服务网络，充分运用科技手段，优化服务流程、提升服务质量、服务效率，规范有序承保、科学合理定损、快速精准赔付，及时化解农业保险矛盾纠纷。农业保险政策的制定要充分反映农户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诉求，切实维护投保主体利益，推动农业保险条款通俗化、标准化，充分尊重农户知情权。引导各农业保险机构增强社会责任意识和惠农意识，为农户提供防灾减损等保障服务。

（六）完善风险防范机制。强化保险机构防范风险的主体责任，坚持审慎经营，提升风险预警、识别、管控能力，加大预防投入，健全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机制。督促保险机构加强公司治理，细化完善内控体系，严守财务会计规则和金融监管要求，强化偿付能力管理，保证充足的风险吸收能力，有效防范和化解各类风险。

（七）强化监督管理。各县（区）财政部门要加强财政补贴

资金的预算决算工作，确保资金及时拨付到位，加强绩效管理。农业农村、规划和自然资源、畜牧等部门要加强投保数量的审核工作，并会同气象等部门组织保险经办机构，做好保险方案的制定、定损理赔等工作。银保监部门要监督保险承保机构，建立健全内控制度，加强内部监督检查和管理，确保业务合法合规，建立常态化检查机制，对骗取财政补贴资金的保险机构，依法予以处理。保险承保机构要依法经营，按照金融企业财务规则有关规定，单独建账，分险种核算和管理运作保险资金，严禁骗取、截留、挪用、侵占财政补贴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。

附件：长州市加快政策性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工作小组成员名单

附件：

长治市加快政策性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 工作小组成员名单

组 长：韩 兵 市财政局副局长

成 员：曹三进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副局长

郭剑青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

魏国忠 长治银保监分局副局长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市财政局。

办公室主任：郭高伟（兼）

长治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0年8月11日印发
